

第九課：論在上位者

箴言

主題經文：

箴 21:1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、好像隴溝的水、
隨意流轉。

傳5:8(下)因有一位高過居高位的鑒察，在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。

1. 領袖的素質

1.1. 認定權柄的源頭

箴 8:16 王子和首領、世上一切的審判官、都是藉我掌權。

箴 8:15 帝王藉我坐國位·君王藉我定公平。

- 總統的權柄最終不是來自選票
- 君王的位份最終不是來自世襲
- 作為別人的上司最終不是因為才幹
- 教會領袖不是由於恩賜和經驗

1. 領袖的素質(續)

1.2. 謹守不放縱

箴 **31:4** 利慕伊勒阿、君王喝酒、君王喝酒不相宜。王子說、濃酒在那裏也不相宜。

- 責任越大，處理談話就要越謹慎

1. 領袖的素質(續)

1.3. 誠實不說謊話

箴 17:7 愚頑人說美言本不相宜、何況君王說謊話呢。

箴 29:14 君王憑誠實判斷窮人、他的國位、必永遠堅立。

• 想想哪些政客、商人，不說謊可以嗎？如何辦呢？

詩 15:1 [大衛的詩。] 耶和華啊，誰能寄居你的帳幕？誰能住在你的聖山？

詩 15:4 他眼中藐視匪類，卻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。他發了誓，雖然自己吃虧，也不更改。

2. 屬神領袖的處事待人

2.1. 行事判斷以神的話語為依歸

箴 **16:10** 王的嘴中有神語·審判之時、他的口、必不差錯。

- 以聖經的原則行事為人
- 以真理為判斷是非的法碼

2. 屬神領袖的處事待人(續)

2.2. 公平處事、一樣的法碼、一樣的升斗、不偏袒

箴 29:4 王藉公平、使國堅定·索要賄賂、使國傾敗。

箴 20:10 兩樣的法碼、兩樣的升斗、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。

- 不要因為關係、人情而偏袒，處理同一件事，不要有兩個天秤、兩把尺。
- 教會事奉更需注意

2. 屬神領袖的處事待人(續)

2.3. 恨惡罪惡的心

箴 16:12 作惡為王所憎惡·因國位是靠公義堅立。

箴 20:8 王坐在審判的位上、以眼目驅散諸惡。

箴 20:26 智慧的王、簸散惡人、用碌碡輾軋他們。

例：祭司亞倫的孫子.....非尼哈，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，因他在他們中間，以我的忌邪為心，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.....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，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，因他為 神有忌邪的心，為以色列人贖罪。’（民 25:11-13）

2. 屬神領袖的處事待人(續)

2.4. 待人有恩

箴 20:28 王因仁慈和誠實、得以保全他的國位、也因仁慈立穩。

例：「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有一個兒子，名叫米非波設，是瘸腿的.....米非波設來見大衛，伏地叩拜。大衛說：“米非波設！”米非波設說：“僕人在此。”大衛說：“你不要懼怕，我必因你父親約拿單的緣故施恩與你，將你祖父掃羅的一切田地都歸還你，你也可以常與我同席吃飯。”(撒下4:4/9:6-7)」大家想想大衛是一個怎樣的人？

3. 對待在上位者的態度

3.1. 認識權柄

箴 14:35 智慧的臣子、蒙王恩惠·貽羞的僕人、遭其震怒。

箴 16:15 王的臉光、使人有生命·王的恩典、好像春雲時雨。

箴 19:12 王的忿怒、好像獅子吼叫·他的恩典、卻如草上的甘露。

箴 20:2 王的威嚇如同獅子吼叫·惹動他怒的、是自害己命。

3. 對待在上位者的態度(續)

3.2. 不要為取悅在上位者而說謊

箴 29:12 君王若聽謊言、他一切臣僕都是奸惡。

箴 16:13 公義的嘴、為王所喜悅·說正直話的、為王所喜愛。

- 正直話的結果未必盡如人意，但長久必見其利。

3. 對待在上位者的態度(續)

3.3. 真我生命的流露

箴 22:11 喜愛清心的人、因他嘴上的恩言、王必與他為友。

- 人的生命吸引別人為友，包括在上位者

3. 對待在上位者的態度(續)

3.4. 辦事殷勤

箴 22:29 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麼、他必站在君王面前·必不站在下賤人面前。

- 在上位者都喜勸真正辦事殷勤的人，對嗎？
- 例：因這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，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，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。那時，總長和總督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，為要參他；只是找不著他的錯誤過失，因他忠心辦事，毫無錯誤過失。（但6:3-4）

3. 對待在上位者的態度(續)

3.5. 忍耐、柔和

箴 25:15 恆常忍耐、可以勸動君王·柔和的舌頭、能折斷骨頭。

箴 25:6 不要在王面前妄自尊大·不要在大人的位上站立。

例：保羅說、非斯都大人、我不是癲狂、我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。王也曉得這些事、所以我向王放膽直言、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隱藏的。因都不是在背地裏作的。亞基帕王阿、你信先知麼、我知道你是信的。亞基帕對保羅說、你想少微一勸、便叫我作基督徒阿。保羅說、無論是少勸、是多勸、我向神所求的、不但你一個人、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、都要像我一樣、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。於是王、和巡撫、並百尼基、與同坐的人、都起來、退到裏面、彼此談論說、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。亞基帕又對非斯都說、這人若沒有上告於該撒、就可以釋放了。（徒26:25-32）

4. 總結

你們為主的緣故、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、或是在上的君王、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你們作僕人的、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。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、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、就忍受冤屈的苦楚、這是可喜愛的。

(彼前 2:13-14/18-19)